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2020 年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类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年度委托理财计划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类型

(1) 银行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

(2) 券商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以浮动收益型为主，有一定风险但收益较高。

(3) 信托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有一定风险且收益较高。

(4) 其他类理财产品：计划购买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募、私募基金或其他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以浮动收益型为主，有一定风险但收益较高。

##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0 年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3、实施主体及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理财额度，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理财产品。

## 二、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等。

### (二)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委托理财计划实施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委托理财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的实施时间、投资额度、实施方式、投资品种、交易对方等有关的一切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委托理财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5,618,538.94	3,660,748,831.24
负债总额	1,381,498,199.81	1,341,002,735.24
净资产	2,534,120,339.13	2,319,746,096.00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19,951,333.20	362,766,297.74

## (二)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 (一) 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	-	-	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9,083.79	60,264.47	519.22	38,819.32
3	证券理财产品	15,000.05	4,000.00	30.25	11,000.05
4	私募理财产品	8,000.00	1,500.00	2.83	6,500.00
合计		122,583.84	65,764.47	552.30	56,819.3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702.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7.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819.3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3,180.63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